

二零二六年七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七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1、【收藏】土地性质及分类知识大全.....	1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16
3、讲透我国 18 个税种.....	19
4、工信部公告废止和修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以及规范有关行业活动.....	24
5、股转与分红涉税地点全解析法人、个人、合伙企业、非居民企业一次性厘清.....	35
6、关于废止和修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等，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解读.....	44
7、关于我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几个问题的探讨.....	51
8、国税总局 13 号公告给企业重组松了哪道绑.....	70
9、继续补贴！河南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政策.....	76
10、家政行业好消息！9 部门发布 19 条支持举措.....	81
11、科技型企业注意！八部门联合放大招，创新政策扶持迎来“一件事”时代.....	86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92

【收藏】土地性质及分类知识大全

一、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区别

我国实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相分离的制度。

土地所有权是土地所有制在法律上的体现，是土地所有者依法对土地实行占有、使用、收益和依照法律做出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土地所有权分国有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使用人根据国家法律、文件、合同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部分处分的权利。土地使用权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二、土地的分类

（一）按土地所有权分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

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只有两个，一个是国家，另一个是农民集体。任何其他个人或法人均不得拥有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农民集体所有。国家所有土地

我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主要包括：

- （1）城市市区的土地；
- （2）农村和城市郊区中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
- （3）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
- （4）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
-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
- （6）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依据先行法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

- （1）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以外的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
- （2）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

宅基地：指农民用于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一定范围内的土地；

自留地：我国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使用的土地；

自留山：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其成员长期使用的

少量的柴山和荒坡。

（二）按土地用途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建设用地

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未利用地

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如沙漠、冰川等。

（三）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三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农用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原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红树林地
			0304	森林沼泽
			0305	灌木林地
			0306	灌丛沼泽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沼泽草地

地 建设用			0403	人工牧草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1203	田坎
	05	商服用地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0503	餐饮用地
			0504	旅馆用地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0506	娱乐用地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06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0603	盐田
			0604	仓储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0803	教育用地
			0804	科研用地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社会福利用地
			0807	文化设施用地
			0808	体育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09	特殊用地	0901	军事设施用地
			0902	使领馆用地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0904	宗教用地
			0905	殡葬用地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

				地
			1007	机场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未利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01	空闲地
	12	其他土地	0404	其他草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1105	沿海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12	其他土地	1204	盐碱地
			12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三、建设用地的分类及含义

建设用地按用地性质一般分五类：商服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和其他用地。商服用地

商业用地是指该宗地块规划的用地性质是用于建设商业服务业用房屋，出让后用地的使用年限为 40 年。可细分为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综合用地

综合用地是指不同用途的土地构成的土地，即同一宗地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用途的土地，例如商业、居住综合用地，科研设计、办公综合用地等。

住宅用地

传统意义上的住宅用地，有两层含义：

一是住宅建筑基地占地及其四周合理间距内的用地（含宅间绿地和宅间小路等）的总称。

二是供人们日常生活居住的房基地（有独立院落的包括院落）。包括：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即城镇居民的普通住宅、公寓、别墅用地；城镇混合居住用地，即城镇居民以居住为主的住宅与工业或商业等混合用地；农村宅基地，即农村村民居住的宅基地；空闲宅基地，即村庄内部的空闲旧宅基地及其他空闲土地等。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就是指独立设置的工厂、车间、手工业作坊、建筑安装的生产场地、排渣（灰）场地等用地。工业用地进一步细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纺织工业等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其他用地

其他用地是指规划范围内除居住区用地以外的各种用地，包括非直接为本区居民配建的道路用地、其他单位用地、保留的自然村或不可建设用地等。

四、土地使用权的获取途径

（一）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及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二）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有划拨和有偿使用两种方式，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出让、租赁和作价入股。目前，国有土地的供应方式以有偿使用方式为主，有偿使用和划拨方式并存为基本思路。1. 国有建设用地的划拨方式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在土地使用权者依法缴纳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其他费用后，国家将土地交付给土地使

用者使用，或国家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特点：

（1）划拨土地使用权没有期限的规定

（2）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即不得流转。如果需要转让、出租、抵押等，应当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经政府批准。土地使用者不需要使用时，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用途不得改变。要改变用途要经批准，并重新签订合同。不属于划拨范围的，要实行有偿使用。

（4）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不需要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只需要缴纳国家取得土地的成本和国家规定的税费。

2.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指国家将一定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一次性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其他费用的行为。目

前，国有土地出让方式一般有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四种形式。1）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指在规定期限内，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受让方），以书面投标的形式，竞投某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方评标决标、择优而取。招标的文件包括：招标通知书、投标指引（或招标须知）、投标书、中标证明通知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土地使用条件）等。2）拍卖出让土地使用权指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利用公开场合由政府代表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持拍卖指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也可委托拍卖行拍卖），由拍卖主持人首先叫出底价，诸多的竞买者轮番报价，最后价高者取得土地使用权。3）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4）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指出让方与受让方（土地使用者）通过协商的方式有偿出让土地使用权。应先用地者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地价、出让年限、付款方式、付款期限以及土地使用条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家对出让的最高年限的规定：

a. 居住用地 70 年

- b. 工业用地 50 年
- c.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
- d.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
- e. 综合或其他用地 50 年

（2）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即国家将一定期限内的土地使用权让与土地使用者使用，而土地使用者按年度向国家缴纳租金的行为。这种方式弥补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中一些单位一次支付出让金有困难，或不需要长时期地使用土地者，满足了中小投资者的需要。（3）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即将一定时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价，作为国家的投资计作国家的股份。这种方式在目前的国有企业改制改组中采用较多，既解决了国有土地资产流失问题，又为困难企业的改制改组创造了条件。这主要针对现有国有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要改制时适用。

五、哪些土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获得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划拨用地目录》，下列土地可以划拨获得

（一）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用地

1. 办公用地。2. 安全、保密、通讯等特殊专用设施。（二）军事用地（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1. 供水设施 2. 燃气供应设施 3. 供热设施 4. 公共交通设施 5. 环境卫生设施 6. 道路广场 7. 绿地（四）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五）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六）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七）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八）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 1. 图书馆 2. 博物馆 3. 文化馆 4. 青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九）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 医院、门诊部（所）、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2. 各级政府所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专科疾病防治所（站）。3. 各级政府所属的妇幼保健所（院、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十）非营利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 福利性住宅。 2. 综合性社会福利设施。 3.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4.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5.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6. 收容遣送设施。 7. 殡葬设施。（十一）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十二）煤炭设施用地（十三）电力设施用地（十四）水利设施用地（十五）铁路交通设施用地（十六）公路交通设施用地（十七）水路交通设施用地（十八）民用机场设施用地（十九）特殊用地 1. 监狱。 2. 劳教所。 3. 戒毒所、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

六、哪些土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出让获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规定，以下土地使用权可通过协议出让方式获得：

（一）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公告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二）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四）已出让、租赁土地申请改变用地规划条件的，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五）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可以采用协议方式；（六）在划拨供应的建设项目中，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的配套项目，建设用地不能分割供应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供应；（七）对无法单独确定规划条件实施供应的城市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可以按规划部门批准的相邻建设用地规划

条件，协议出让给该建设项目主体；（八）利用地铁站（场）、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进行上盖物业或多功能立体开发利用的，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给已经取得交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以协议方式取得的地铁站（场）、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配套开发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自主开发为主，物业自持；（九）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十一）由于城市规划调整、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企业转型等原因，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工业用地补办出让、国有承租工业用地补办出让，符合规划并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十二）对因搬迁改造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十三）企业改制（破产、兼并、合并等）时，未纳入企业改制资产的生产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改制文件确定的承接主体；（十四）采矿、采石、采砂、盐田等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鼓励采取租赁，也可协议方式出让；（十五）本实施意见发布前已形成的历

史违法用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上已建成项目的，经行政部门处罚后，需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手续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十六）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涉及出让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给协助执行通知书明确的土地使用者；（十七）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

一共分为 17 类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必须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者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才可以进行，必须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哪些土地使用权必须通过招拍挂获得

（一）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及有竞争要求的工业用地；（二）其他土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三）划拨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四）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五）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

让的其他情形。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3ecEiUgYv2VqeSNKYk0zD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2 号

现就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具体见附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企业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下列用途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在工矿区域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二）油气长输管道线路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

（三）水电站的水库水面淹没区、大坝（不包括发电厂房用地）、堤防、护坡、航道（含航道设施）、增殖放流站、

过鱼设施、灌溉设施和泄洪设施用地；

（四）核电站的堤防、护坡用地；

（五）火电厂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六）供电企业的输电线路（含杆塔基础）用地及其施工临时用地；

（七）煤炭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和公共绿化带用地；

（八）矿山企业（含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建材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

企业的上述用地在项目建设期间可按本条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临时用地批复、项目立项规划文件、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QBHPD7q6ZHD_nzgabE00yw?sene=1&click_id=1424219059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大白话讲透我国 18 个税种

1、增值税

通俗解释：公司做生意、卖货、提供服务，只对真正赚到的那部分差价收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3%、9%、6%、0% 税率；简易计税大多为 3%；小规模纳税人 3% 征收率项目暂适用 1% 优惠，不动产租赁、销售不享受该项优惠。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模式下，100 块进货并且取得合规进项发票，150 块卖出，只针对赚到的 50 块收税；简易计税就比较简单，直接按卖出总价算税，不管你到底赚没赚钱。

2、消费税

通俗解释：不是所有东西买了都交税，国家只针对烟酒、油、豪车、高档化妆品这些高消费物品收税。有的按售价比例收，有的按数量收；白酒和香烟是两种方式一起算。我们平时买的烟酒、豪车，价格里面早就包含消费税了。

3、关税

通俗解释：外国的东西进到国内，海关收的税费。分为最惠国、协定、特惠、普通四种。进口汽车、进口护肤品，进入国内都要交关税。

4、企业所得税

通俗解释：企业经过纳税调整后产生盈利，就要缴纳利润税；账面亏损，不代表无需缴税。普通公司 25%，科技高

新公司 15%，符合税法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现在有减税福利。一年总收入，扣掉成本、开销、往年亏损，算出应税利润后再交税。

5、个人所得税

通俗解释：我们个人大部分收入都要交税，工资、开店、分红、中奖、卖房赚钱都算。工资 3% - 45%、个体户经营 5% - 35%、分红和中奖一般 20%、卖房资产收益大多 20%。发工资、拿分红都会扣税；房屋持续自用满五年，契税完税时间或房产证登记时间孰先计算，并且是家庭唯一的一套生活用房，卖掉可以免征个税。

6、城市维护建设税

通俗解释：跟着增值税、消费税一起交的税，这笔钱专门用来修路、建设城市。市区 7%、县城乡镇 5%、偏远地区 1%。只要交了增值税、消费税，基本都要顺带交这个税，进口货物对应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建税。

7、烟叶税

通俗解释：特别冷门的税，只有收购烟叶的企业才需要交。固定 20%。只跟烟草行业有关，普通人、普通公司基本碰不到。

8、船舶吨税

通俗解释：境外大船、远洋船开进国内港口，按船舶吨位征收。根据船吨位、停靠时间收费，分优惠和普通两种标

准。远洋货轮进港，都要交这笔税费。

9、资源税

通俗解释：企业开采矿石、砂石、地热、海盐等资源，对外销售，或是移送加工非应税产品时，需要缴纳税款。有的按售价算，有的按数量算。只开采、不卖钱不用交税，对外销售或者移送连续加工成非应税产品才需要交税。

10、环境保护税

通俗解释：企业直接向外排放废气、污水、固体废物，或是产生超标噪声，达到计税条件就要缴税。废气、污水、固废、噪音，都有对应的收费标准。污水、垃圾排入市政集中处理厂无需缴税；直接对外排放污染物，无论达标与否，达到计量标准均要计税。

11、城镇土地使用税

通俗解释：企业在城市、县城占地开店、建厂，每年都要交一次税。每个城市不一样，按占地面积收费。商铺、厂房占了城市土地，每年都要正常缴税。

12、耕地占用税

通俗解释：农用地改成厂房、建房，不再用于农业生产，国家会一次性收税。根据占用面积一次性收取。农田改厂房只交这一次，这是正规税费，不是罚款。

13、房产税

通俗解释：公司的房子自用、或者租出去，都要交税；

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普通人自住住房不用交，房屋用于经营才需要缴税。企业房子自用每年 1.2%、出租 12%；自然人出租自有住房用于居住，基础税率 4%，可享受阶段性减半优惠。写字楼、商铺每年都要交房产税，自己家自住的商品房不用交。

14、契税

通俗解释：买房、买地、互换房产土地，权属承受方交税。全国统一区间 3% - 5%，具体多少由各个省份自己定。买房由买家交税；两个人互换房子，补差价的那一方交税。

15、土地增值税

通俗解释：转让房产、土地取得增值收益就要交税，增值越多、税率越高。分四档，30%、40%、50%、60%。商铺、写字楼涨价卖出要交税；个人转让住宅，不管普通住宅还是别墅，目前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16、车船税

通俗解释：名下拥有车船，每年都要交一次税。根据车型、船型固定收费。私家车每年买保险的时候，保险公司直接帮你代收了。

17、印花税

通俗解释：只有特定的合同、产权单据、股权转让需要交税，不是所有纸质文件都要花钱。仅针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产权转让文书征税；个

人之间借款、咨询类合同无需缴纳。做生意签合同、租房子、股权转让要交税；普通证件、日常咨询不用交。

18、车辆购置税

通俗解释：新车首次上牌只交一次税，后续二手车转手无需重复缴纳。基准税率固定 10%。新车落地交一次，这辆车后续无论转手多少次，都不用再交购置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4XFGCYSJXqk2njh-R9ChY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工信部公告：废止和修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以及规范有关行业活动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动力电池退役量逐年攀升，当前已进入规模化退役阶段。近年来，一些企业通过检测、分类、拆分、重组等工序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将其制成电池产品并用于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等领域，这便是通常所说的“梯次利用”电池。废旧动力电池普遍存在一致性差、余能各异等问题，若仅作简单拆解和重组，缺乏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生产的电池产品容易因过充、短路、挤压等情况引发发热失控，带来安全隐患。为消除此类隐患、规范行业秩序，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标准，从产品设计、试验及性能、产品标识、产品认证等方面，对“梯次利用”活动提出明确管理要求。但在实践中，部分企业借“梯次利用”之名，行生产不合格电池产品之实，导致产品使用端的相关企业与消费者难以区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引发概念混淆与认知误导，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规范管理，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部门规章（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重点明确了以下要求：一是明确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是指

对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冶炼等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活动，不再包含“梯次利用”概念。二是强调以任何方式生产的电池产品，均须符合应用领域的质量标准。三是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整体或经过拆分、重组、装配等相关工艺，以电池包、模块、单体等形式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各地依法依规查处违规交售废旧动力电池、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履行信息溯源责任、非法拆解污染环境、无照经营等行为。但据有关方面反映，仍有不法企业隐匿于城乡结合部、村镇等区域，隐蔽从事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活动，并将生产的电池产品用于电动自行车等明令禁止使用的领域，扰乱市场秩序。此外，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的部分政策文件、标准文本中仍有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内容，与《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容易引发公众误读和混淆，影响管理制度顺利实施。按照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专班部署，为加强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废止和修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以

及规范有关行业活动的公告》，并已于近日正式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 第 20 号

为落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法规政策标准协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废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中“梯次利用”有关条款，不再开展“梯次利用”企业公告管理，将已公告的“梯次利用”企业移出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见附件），已公告的再生利用企业名单继续有效。

二、企业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的电池产品应符合应用领域的质量标准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整体或经过拆分、重组、装配等相关工艺，以电池包、模块、单体等形式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三、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要全面梳理本单位归口管理的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加紧予以废止或修订，以符合管理要求。

四、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相关政策、标准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不合格电池产品等行为。

五、相关社会团体要全面梳理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含专业化委员会、分会等）的名称、业务范围、工作内容等，对于涉及“梯次利用”有关内容的，加紧修改调整，并停止“梯次利用”相关宣传推广、会议展览、服务咨询、培训交流等各类活动。

附件：

移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的“梯次利用”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移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的“梯次利用”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批次
1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2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批
3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第二批
4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批
5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6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7	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批
8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9	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10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批
11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批
12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13	惠州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13	惠州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14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1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批
16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批
17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批
18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批
19	浙江新时代中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批
20	安徽巡鹰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批
2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批
2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批
23	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第三批
24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批
25	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批
26	天津巴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27	天时力（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批
28	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批
29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动力电源分公司	第四批

30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批
31	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32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第四批
33	上海毅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34	上海伟翔众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35	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36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37	上饶市环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38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39	山东绿能环宇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40	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四批
41	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第四批
42	武汉蔚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43	长沙市安力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44	湖南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批
45	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	第四批
46	东莞市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四批
47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四批

48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四批
49	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50	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批
51	重庆标能瑞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四批
52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批
53	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54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55	唐山奥盛通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批
56	上海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中心有限公司	第五批
57	上海慧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批
58	江苏跃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59	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第五批
60	杭州程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61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批
62	安徽涵夏储能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63	安徽惠宏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64	安徽嘉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65	安徽金祥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66	桐城哲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67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68	漳州华锐锂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69	泉州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70	福建华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71	赣州市亿派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批
7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批
73	江西海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批
74	江西金叶恩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五批
75	寿光市德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五批
76	山东希格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批
77	北辰先进循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第五批
78	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79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80	河南中鑫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81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第五批
82	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83	湖南江冶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批
84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批

85	长沙蓝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86	湖南攻防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批
87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88	绿循新能源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批
89	深圳艾云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90	深圳市荣高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91	中商锂新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第五批
92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批
93	广东瑞科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批
94	广西阿瑞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95	广西桂物中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96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批
97	埃索凯循环能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第五批
98	海南省鑫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99	重庆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100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批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IuGNVbYJiX8sabHQf-NMz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股转与分红涉税地点全解析：法人、个人、合伙企业、非居民企业一次性厘清

股权转让和股息分红是企业与个人投资活动中最常见的涉税场景，但纳税地点如何确定，往往让人一头雾水。不同主体、不同情形，纳税地点千差万别。本文依据现行税法及配套政策，将法人企业、个人、合伙企业、非居民企业四类主体的股转与分红涉税地点一次性说清楚。

一、居民企业：以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

（一）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规定，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并入生产经营所得，在机构所在地（即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地点：企业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股息分红

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纳税地点的确定逻辑与股权转让一致——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总额，在登记注册地申报缴纳。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免税待遇。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这里的“符合条件”有两层含义：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于上市公司股票，需连续持有满 12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得享受免税。

纳税地点：企业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个人：分情形确定纳税地点

个人投资者的纳税地点因交易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需区分股权转让和股息分红两类情形。

（一）股权转让

1.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九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应在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办理，而非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纳税地点：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2. 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

根据现行规定，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

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时，可优先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纳税地点：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股息分红

个人从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取得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1.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统一适用20%税率。后续政策（财税〔2015〕101号）已调整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时统一暂扣税款，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

纳税地点：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2.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个人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统一适用 20% 税率。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扣收并划付。

纳税地点：挂牌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 非上市公司股息分红

个人从非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由支付股息的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即支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如果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纳税人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地点：支付股息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合伙企业：穿透纳税，地点因合伙人身份而异

合伙企业本身不缴纳所得税，而是实行“先分后税”原则——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法人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股权转让

1. 自然人合伙人

自然人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属于“生产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方面，依据该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地点：合伙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2. 法人合伙人

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并入自身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法人合伙人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

纳税地点：法人合伙人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股息分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 自然人合伙人

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单独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税率。纳税地点为合伙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财税〔2000〕91号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兴办两个以上企业的，应分别向各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纳税地点：合伙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2. 法人合伙人

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需并入当年度所得总额，在法人合伙人登记注册地办理纳税申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需要注意的是，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不属于“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的情形，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股息红利

免税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纳税地点：法人合伙人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四、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取得的所得与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涉税处理，核心是“源泉扣缴”制度。

（一）股权转让

1. 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时从款项中扣缴。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如果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则由非居民企业在被转让股权的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时）；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时）。

2. 间接转让

非居民企业通过间接转让方式规避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有权重新定性。被间接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务处理。

（二）股息分红

非居民企业从境内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来源地。

同样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即分配股息的企业）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股息所得实际支付之日代扣税款，并在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税率方面，非居民企业取得上述所得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如双边税收协定有优惠规定，可适用协定税率）。

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分配股息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GelJeWbx5agfsGvIi9TQg?s__token=1&click_id=2087193923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关于废止和修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等，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解读

废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中“梯次利用”有关条款；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整体或经过拆分、重组、装配等相关工艺，以电池包、模块、单体等形式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的废止或修订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不合格电池产品等行为……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废止和修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以及规范有关行业活动的公告》，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再次作出明确部署，旨在消除“梯次利用”概念在市场中形成的惯性影响，杜绝部分企业将废旧动力电池简单拆分、重新包装后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来牟利的侥幸心理，切实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共安全。

那么，《公告》到底释放了哪些信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解读。

一、再次强调取消“梯次利用”概念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对“综合利用”的定义采用广义概念，涵盖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两种方式。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对“综合利用”作出了新的界定，明确其是指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冶炼等处理以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活动，即再生利用，不再包含“梯次利用”概念。

为加强与《暂行办法》的制度衔接，确保法规体系协调统一，《公告》提出废止《规范条件（2024 年本）》中涉及梯次利用的有关条款，同步移出全部已公告的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梯次利用企业名单，实现行业管理要求与现行法规规定的一致性。与此同时，已公告的再生利用企业名单继续有效。

二、明确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电池产品的核心准则

此次发布的《公告》不再把“梯次利用”当成一个特殊的、可以区别对待的产品类别，而是将所有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的电池产品，统一纳入一般“电池生产”的监管框架中。

过去，“梯次利用”这个标签在某种程度上被市场模糊理解，好像这类产品因为是“二手”的，就可以在性能和安

全上打些折扣；一些企业也借机将未经充分检测、简单翻新的电池以“梯次”名义推向市场，甚至违规用于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领域。这带来了严重的质量乱象和安全隐患。

针对这些问题，《公告》明确了一个核心准则：决定一块废旧动力电池能否再次进入市场的关键，是它作为一款电池产品能否全面满足所应用场景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根据《公告》，这必须满足以下几项最基本的法律义务：

首先，生产者必须确保其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电池产品或其包装上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明确的生产厂名和厂址，需要标明规格、成分的也必须如实标明，有安全风险的要给出明确的警示说明。这迫使企业必须对产品进行充分的检测和验证，不能再“裸奔”销售。

其次，产品必须通过标识与新品明确区分，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要求，企业必须在产品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这个标识的作用，是把决定权还给消费者，让市场信息透明化。同时，它也能有效防止部分商家以旧充新，用再利用产品去冒充新品，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最后，《公告》还重申了一条不可逾越的安全红线，即

明确禁止将这类产品用于电动自行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领域，目前这些领域已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100kWh 以上储能系统、移动电源、玩具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

三、自上而下全面清理，推动行业管理规范统一

《公告》部署了一次对“梯次利用”概念的全方位、系统性清理，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政策标准到行业自律三个层面，自上而下消除这一已被废止概念的残留影响，实现全行业制度规范和管理要求的统一。

一是从源头去概念化，全面清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行业活动的根本遵循，《公告》要求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全面梳理归口管理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包含“梯次利用”内容的文件加紧废止或修订，今后新立项的标准也不再使用该表述，切断旧概念的传播源头。

二是确保上下衔接，统一政策标准要求。现有部分政策文件、标准中仍保留“梯次利用”的相关内容，与现行法规要求不一致，在基层执行中容易引发混淆，削弱了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地此前出台的鼓励“梯次利用”的扶持政策 and 地方标准，如不及时清理，将造成企业困惑和执法困扰。

《公告》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

用”相关政策、标准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完成国家管理要求的统一。

三是规范行业组织，净化行业生态。过去，部分行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设有梯次利用相关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以“梯次利用”为主题的论坛、展会、培训等活动，客观上助长了旧概念的传播。《公告》这次明确要求，不但要改掉这些机构的名称，更要停止一切与此相关的宣传活动。这相当于切断了旧概念在市场上的传播渠道和舆论基础，促进行业自律和观念更新。

有观点认为，过去几年整个行业都在讨论“梯次利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本该代表资源高效利用的概念，在实践中逐渐被异化。《公告》的发布，不仅是一次政策术语的清理，更是对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底层发展逻辑的一次深刻重塑，其影响将是系统性、结构性的。

第一，强化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引导行业规范竞争。过去“梯次利用”一定程度上成了低质产品的挡箭牌。现在，这个概念被彻底清除，利用废旧动力电池做的产品和新品一样，必须满足同样的质量和安全标准，承担同等的生产者责任。这让“合规成本高”的正规企业不再吃亏，有助于扭转“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第二，深度重塑行业发展理念，提升产业发展质量。过

去那种靠简单拆分、重组就卖货的小作坊模式，因为无法满足质量检测和质保等要求，将不再有生存空间。行业将从“拼价格”走向“拼质量”，资源会加速向有技术实力的头部企业集中。

第三，引导安全、高效回收利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公告》的发布，有利于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涉及的生产、维修、换电租赁、报废拆解、综合利用等各类企业主体，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规范经营行为和工序流程，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向新、向优、向智、向绿发展。

四、产品符合法规标准和质量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此次《公告》虽移出了100家梯次利用企业的规范条件公告，但并不影响其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相关企业仍可继续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相关合格产品，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RgT2e8snKu8hwgyPRF0N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关于我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几个问题的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已于2025年12月19日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1月1日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同步施行。《实施条例》属于我国增值税制度体系中的行政法规，是对《增值税法》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是保障增值税制度正确贯彻执行的重要基础。正确认识《实施条例》衔接制度的系统性，把握其立法特点与突破，剖析其施行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正视尚待回应的问题，展望未来发展方向，不仅对保障《实施条例》顺利施行至关重要，而且对增值税制度改革以及完善增值税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实施条例》衔接制度的系统性

在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的我国增值税制度体系中，《实施条例》属于增值税制度体系项下的行政法规。立足承上启下、衔接贯通的制度定位，《实施条例》一方面细化、解释《增值税法》条文内容，保障增值税立法落地施行；另一方面指引、约束配套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增值税制度规范落地的重要制度依托。因此，《实施条

例》在制定时特别注重制度的系统衔接，在做好与税收法律相衔接的同时，强调与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潜在制度需求、国际惯例等的有机衔接。

一是与税收法律相衔接。《实施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增值税法》，保障《增值税法》的顺利实施。《增值税法》对税制要素作出了概要性、原则性规定，要实现真正落地，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条例》以《增值税法》为依据，对《增值税法》确立的税制要素和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进行细化和明确。因此，其在立法宗旨、税法要素等方面与《增值税法》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循《增值税法》的立法精神，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刘剑文，2026）。

二是与部门规章相衔接。在我国增值税制度改革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增值税税制要素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实施条例》既充分吸纳了其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将其上升为行政法规，又明确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针对部分暂不具备立法细化条件、无需条例明文列明的事项出台配套管理规定，以此衔接部门政策文件，形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机衔接、协调统一的完整制度体系。同时，《实施条例》取消了部门规章中与实践不再匹配的规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对此，《实施条例》并未吸纳保留。

三是与潜在制度需求相衔接。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是增值税立法的宗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是对增值税工作的总要求。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供给，《实施条例》也需要与潜在的发展需求相适应，为深化增值税改革、优化税制预留空间，以更好地适应未来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虽然比较完善，但在完整抵扣链条、体现税收中性原则、减少税收制度性流失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实施条例》对今后这些方面的改革和优化提出了方向性要求。

四是与国际惯例相衔接。增值税作为全球范围内广泛征收的税种，其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些国际惯例，并成为各国增值税法律制度的重要遵循。如对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实行退税，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直接相关费用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等等。《实施条例》充分遵循前述国际惯例，并将其上升为行政法规的具体规

定，既实现了与增值税国际惯例的衔接，又体现了我国增值税法律制度体系的开放兼容。

二、《实施条例》的特点与突破创新

《实施条例》是在《增值税法》公布之后，为保障《增值税法》顺利施行，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实施条例》的结构与《增值税法》一致，但从内容来看，《实施条例》特点鲜明，且存在不少突破创新之处。

（一）《实施条例》的特点

其一，《实施条例》是建立在我国增值税制度基本成熟定型基础上的一部税收行政法规，因而更具稳定性和确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是在我国增值税渐进式改革过程中形成的。由于增值税制度先后经历了增值税转型、营改增、税率简并、留抵退税等重大改革，《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几经修订，反复调整，因而，不稳定、不确定是我国原有增值税制度的重要特征。《实施条例》是在我国基本完成传统增值税制度转型、建立起具有国际水准的现代增值税制度背景下，根据《增值税法》制定的行政法规。由于立法的税制基础相对成熟，因而更具稳定性和确定性。

其二，《实施条例》是对《增值税法》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更具严密性和可操作性。《增值税法》在法律层面

规定了增值税制度要素，并给予国务院以必要的立法授权。《实施条例》则是依据《增值税法》，在其法律框架内对有关规定作出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安排，形成了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在内的相互配套的增值税制度体系，执行起来更具严密性和可操作性。

其三，《实施条例》将增值税制度中一些行之有效的规定上升为行政法规，因而更具连贯性和法定性。四十多年来，我国在推行增值税制度改革过程中，一方面充分借鉴国际通行的税制模式，另一方面也紧密结合我国实际，创造和积累了一些务实管用的特色做法与经验。由于立法篇幅限制，前述做法与经验有些并未在《增值税法》中得到体现。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概念。《实施条例》基本沿用和保留既有概念，并将其上升为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不仅补足了《增值税法》的税制要素设计，而且确保了增值税制度的新旧衔接，从而保持了增值税制度的连贯性。

其四，《实施条例》规定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推进增值税制度改革的职责，对税制改革的要求更具强制性和约束性。原有的增值税法律制度更多是明确纳税人及税务机关的权利（力）、义务和责任，对国务院财政、税

务主管部门完善增值税制度的法定要求相对欠缺。《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的执行效果；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这是从行政法规层面明确对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改革工作任务和要求，既彰显了税制改革的重要性，又增强了改革工作的强制性和约束力。

其五，《实施条例》为增值税制度完善和政策调整预留了空间，更具前瞻性和灵活性。增值税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深化与完善。《实施条例》作为行政法规，应当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在条文中应当尽可能减少不确定性表述。然而，考虑到税收征管实践发展与税制改革需要，《实施条例》亦须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前瞻性，对目前尚未完全确定下来的事项，通过预设改革空间作出前瞻安排，如贷款利息支出等所含增值税额是否给予抵扣、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否大幅减少。这既是当前社会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深化增值税改革难以回避的现实问题，《实施条例》对此都作出了明确要求。

其六，《实施条例》对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既适度授权，又有效约束（翁武耀，2025），体现了机动性和严肃性的有机统一。税收立法不可能事先穷尽一切情形，立法滞后于现实发展是常态。因此，为及时解决现实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施条例》赋予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设置了一些弹性条款，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相机规定。如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其他情形（第四条），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第二十五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七条），适用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其他纳税人（第四十三条），等等，都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作出规定。同时，《实施条例》也取消了原来增值税法律制度中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如增值税起征点标准的确定，《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原是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自行决定，《增值税法》将起征点标准的确定权授予国务院，并要求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其七，为解决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工作中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实施条例》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相关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负有提供相关信息的法律义务，因而更具针对性和导向性。不法分子骗取出口

退税是我国增值税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顽症。长期以来，发现难、查处难、定性难是困扰税务机关有效打击出口骗税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障碍。《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了税务机关依法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力，并从法规上明确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这就为税务机关解决“老大难”问题、实现以数治税、有效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

（二）《实施条例》的突破创新

《实施条例》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了不同程度的突破，成为其亮点。

其一，《实施条例》除对《增值税法》条文内容作出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外，基于实践需要，沿用或新增了一些概念。比如，使用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概念，使《实施条例》的施行更加具有连贯性。再如，规定了长期资产、非应税交易等新概念，以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整体来讲，概念的阐释不仅能够夯实增值税法律制度体系，也有利于《实施条例》的准确理解和正确执行。

其二，《实施条例》增加了若干弹性条款，为增值税制度改革预留了空间。《实施条例》在内容上增设了一些弹性条款，明确随着形势发展，这些规定都可作出及时调整。在行政法规的稳定性、确定性之外，允许条文设置引入灵活性的表述，体现了《实施条例》的前瞻性。

其三，《实施条例》拓宽了纳税人可申请退还税款的范围。除了对纳税人留抵税额可按规定申请退还税款，《实施条例》还明确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多缴的税款，也可按规定申请退还。这扩大了纳税人申请退税范围，维护了纳税人合法权益，体现了税收公平。

其四，《实施条例》对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按比例抵扣原则进行了调整。《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原价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即使用于混合用途，也可给予全额抵扣，体现了《实施条例》抓大放小、化繁为简，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

其五，《实施条例》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开给购买方是小规模纳税人的购买者这一情形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规定。如果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未将其列入不得开具的其他情形，则开票方即可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购买方是小规模纳税人的购买者。与原有的增值税法律制度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开给小规模纳税人相比，《实施条例》对此有所突破。

三、《实施条例》施行带来的积极影响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主体税种，覆盖社会再生产全过程，涉及数以千万个纳税人。《实施条例》作为与《增值

税法》同步施行的重要行政法规，必然会对我国的经济社会生活产生广泛深刻的影响和积极的促进作用。

其一，健全了增值税法律制度体系，保障了《增值税法》的顺利实施。《实施条例》是国务院依据《增值税法》制定的行政法规，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是我国增值税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实施的综合配套法规，对《增值税法》条款作出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使《增值税法》在实际中更具可操作性和确定性，其出台对保障《增值税法》的顺利实施起到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其二，提升了增值税制度的效力层级，增强了制度刚性和权威性。在增值税法律制度体系中，相较于部门规章性质的《实施细则》，《实施条例》的法律层级有了很大提升。法律层级的提升有利于改变《实施细则》存在的刚性不足、威慑力不够的弊端，在促进纳税遵从、提升税制效率、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将发挥积极影响。

其三，稳定了税收负担设计，增强了纳税人发展信心。《实施条例》按照平移现行税制的原则制定，在增值税税基、税率、优惠等税制要素方面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增加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除此之外，《实施条例》为广大纳税人从事增值税应税交易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遵循，强化了税

制的法定性。同时,《实施条例》还扩大了纳税人自主选择权,增加了税收优惠政策透明度,进一步落实了税收法定原则等,有利于稳定市场经营主体预期,促进纳税人对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自觉遵从,增强纳税人发展的信心。

其四,约束了增值税行政立法授权,保障了增值税收入分配关系的稳固。《实施条例》对国务院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事项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了增值税立法授权。增值税法律制度本质上体现的是国家与纳税人的收入分配关系,有效约束增值税行政立法授权,既贯彻了税收法定原则,又避免了行政权力随意使用造成的增值税分配关系的不稳定,对稳固增值税收入分配关系、推进依法行政具有积极影响。

其五,明确了完善增值税制度和政策任务,有利于增值税改革持续深化。《实施条例》明确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在完善增值税制度、调整增值税政策方面的工作任务,预留了税制改革的空间,在行政法规层面对增值税改革提出了硬性要求,这在税收立法上也属罕见。这既有利于强化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改革责任,也有利于增值税制度的优化完善,对深化增值税改革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其六,提升了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国际竞争力,优化了税收营商环境。《实施条例》是我国增值税制度建设落实税

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它的颁布实施提升了我国增值税制度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对于增强外商投资信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实施条例》遵循了增值税制度的国际惯例，接轨国际成熟税制安排，能够合理纾解纳税人税收负担，进一步夯实税制竞争优势，进而塑造稳定透明、接轨国际的优质税收营商环境。

四、尚待回应的问题

《增值税法》基本是按照平移现行增值税制度的思路制定的，同样，《实施条例》基本上也是平移了现行增值税制度设计，既体现了现行税制的优点，也不可避免地保留了其中存在的不足。

（一）现行增值税制度还不够科学完善，《实施条例》未有效解决原税制存在的缺欠

现代增值税制度的最大优势就是克服重复征税，保持税收中性，使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有效发挥作用（王建平，2024）。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就是要最大限度地体现增值税的税收中性，让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而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在体现税收中性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如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进项税额抵扣不实，特别是增值税抵扣链条还不完整，从而导致重复征税现象依然比较普遍。除此之外，增值税税率结构档次较多

（罗志恒 等，2024）、税率水平偏低、税收优惠政策过多等，也是现行增值税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条例》平移现行增值税制度，在具体规定中未有效解决前述问题。

（二）对数字经济时代出现的新问题，《实施条例》未能作出相应规定

数字经济时代，迅猛发展的平台经济导致了增值税税收与税源严重背离，加剧了地区间财政收入分配失衡和不合理矛盾，对增值税的生产地原则提出了严峻挑战（胡洪曙等，2024）。有专家研究指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六省市的网络零售交易额中，约四成对应的税源与经济收益源自中西部及东北地区的供给端；2014—2019年，六省市由此产生的税收净流入规模区间由180.7亿~270.6亿元扩张至610.8亿~791.7亿元，增幅近2倍（袁从帅，2023）。随着平台经济的不断发展，税收与税源背离的现象将更加普遍，区域间财政收入分配矛盾将更为突出。《实施条例》并未针对平台经济引发的增值税税收与税源错配情形设置配套分配规则，在化解数字经济下跨区域财力失衡方面尚存短板。

（三）若干关键进项税额抵扣事项在《实施条例》中未予以明确农产品收购业务如何抵扣进项税额是增值税的重要问题。《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按照农产品

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进项税额，但没有明确扣除率或规定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扣除率计算。现行 9% 的扣除率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通过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从某种意义上讲，扣除率直接决定纳税人增值税税负水平，深刻影响农业经营主体收益与涉农产业扶持力度，其税负调节功能与增值税税率高度相近。《实施条例》未对扣除率问题作出明确，易造成政策预期不稳定、各地执行尺度存在差异。此外，针对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抵扣的时限规则，《实施条例》亦未作出明文界定。我国征管实践中抵扣时限历经迭代：早期设置 90 日认证期限，后续延长至 360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一条，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扣税凭证已全面取消认证确认时限，农产品收购类计算抵扣凭证自始无硬性抵扣时效约束。当前全部扣税凭证抵扣时限规则仅依托部门规范性文件落地，《实施条例》未将这套成熟征管制度固化为行政法规条文，易出现税制规则层级分散问题。

（四）《实施条例》在总则或附则中没有专设授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相机制定政策和管理措施的条款在增值税征管实际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许多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增值税政策和管理措施作出相应规定，及时解决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保障了增值税制度的有效运行。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在税收法定原则要求下，法无授权不可为，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自行制定政策和管理措施的权力受到严格约束。然而，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时制定政策和管理措施。《实施条例》没有在总则或附则中专门规定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管理措施，报国务院备案后执行的条款，势必会影响到实践问题的及时有效解决。

五、《实施条例》的完善展望

随着经济发展和税收征管形势变化，完善增值税法律制度、修订《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势所必然。针对当前我国增值税制度和《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未来我国《实施条例》的修订方向包括以下方面。

（一）优化夯实《实施条例》修订的税制基础

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实际上包含现代增值税和传统流转税两套课征模式。前者是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道道课征、环环抵扣，有利于避免重复征税，是真正意义上的增值税课征模式；后者则是按照简易征税方法，

依征收率全额征收增值税，存在重复征税，是典型的传统流转税课征模式。两套不同课征模式并行带来了许多问题，首先是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抵扣机制覆盖不完整易产生重复征税弊端，增值税的税收中性优势难以充分发挥，影响市场机制有效配置社会资源。其次是税负失衡，不利于开展平等竞争。两套课征模式适用的税基、税率、计税方法不同，导致两类纳税人的增值税实际负担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影响两类纳税人开展公平竞争。最后是税制不统一，不利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增值税制度税基广阔、税不重征、税负公平、征管严密、作用中性，是最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间接税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增值税改革要完善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因此，我国增值税制度下一步改革方向首先是要统一增值税课征模式，取消小规模纳税人和简易征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

（二）从严划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和实施规模

现阶段，我国增值税优惠类型繁多、覆盖范围宽泛，大量差异化优惠安排不仅削弱了税收中性、打破了行业与经营主体之间均衡的税负格局，而且会形成长期的制度性减收压力。根据《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对现行各项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成效开

展系统性评估；对与现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不相适配、政策效能持续衰减的优惠条款，须履行法定程序报请国务院调整或废止。与此同时，宜构建常态化评估清理机制，对增值税优惠政策实施整体性研判与全方位梳理筛查，依据各项政策运行实效分类制定保留、调减、废止等处置方案并汇总上报国务院审定，通过清理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夯实税收中性根基，保障增值税制度平稳有序运转，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对平台经济与数字服务经营主体构建适配的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

数字经济催生平台交易、线上数字服务等新业态，市场主体注册地与实际消费地空间错位，加剧了增值税税源与税收收入背离问题。《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优化新业态征管模式预留了制度空间。从国际税制实践而言，各国普遍建立了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由消费地购买方承担增值税扣缴义务（李林木 等，2024）。鉴于此，可对平台经济与数字服务经营主体构建适配的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由付款人在向境外客户购买数字服务时代为扣缴税款。该机制转变传统销售方纳税模式，由终端消费者承担税款扣缴义务并向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具体操作细则可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不仅能够协调区域财政分配关系、稳定消费地

财政收入，而且能够兼顾增值税征管规范化以及平台经济、数字服务业的长效可持续发展。

（四）对收购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和扣税凭证抵扣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建议在《实施条例》中明确农产品收购业务的进项税额扣除率适用规则，既可直接设定法定扣除率标准，也可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征管实际与行业发展动态核定扣除率，统一税制执行口径，保障《实施条例》落地实施的规范性与统一性。同时，应在《实施条例》中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抵扣有效期限作出明确界定，若不设置固定法定抵扣时限，可授权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操作办法。通过细化完善上述两项征管规则，补齐增值税制度体系短板，有效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夯实增值税收入稳定增长的制度基础。

（五）明确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相机制定增值税政策和管理措施

《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款为历次增值税制度改革、政策动态调适提供了坚实的行政法规依据，有效保障了增值税制度改革的平稳落地。承接这一成熟制度经验，建议在未来修订《实施条例》时增设专项授权条款，

明确国务院授权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相机出台增值税配套政策与管理措施，经国务院备案后施行。该制度设计能够有效兼顾行政法规的原则性与配套管理规则的灵活性，及时适配经济业态变化、回应税收征管现实难题，持续提升增值税制度运行的适配性与治理效能。

（本文为节选，原文刊发于《税务研究》2026年第7期。）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MWIr9ZsRj1WlwtuFAwgj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税总局 13 号公告给企业重组松了哪道绑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13 号公告（《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落地。

这份公告解决了一个长期困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老问题——合并、分立业务中，居民企业股东对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一致同意"门槛，从 100%降到了 50%。这条改动看着简单，对真正跑过重组项目的人，分量不轻。

一、为什么说这是一次"结构性松绑"

先回顾一下背景。

企业重组所得税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财税〔2009〕59 号文），本质上是允许重组中产生的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好处很明显——当期不用交税，缓解现金流压力。但有一个硬门槛：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用一致税务处理原则"——要么全选一般性，要么全选特殊性。

翻译一下：要享受递延纳税，所有股东都得同意走特殊性处理，有一个不同意都不行。

以前这不算大问题，重组方股东结构简单，几个法人股东坐下来谈一个方案就行。但问题出在上市公司身上——上市公司股东成千上万，还有专户、资管产品、契约型基金，你让所有股东都签同意书？实操上基本不可能。

所以一个尴尬的局面出现了：很多上市公司的吸收合并

方案，从业务条件看完全符合特殊性处理的要求（股权支付比例够高、经营连续等），但因为"一致同意"这道门卡着，只能走一般性处理，当期就确认巨额重组所得，税负一把扛。

现在 13 号公告把这个门拆了。

原文参考

一、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条文信息量不小，我拆开说。什么叫"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不是随便哪些股东凑 50% 就行。持股 5% 以上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必须全票通过。这帮大股东全部同意之后，再看他们的合计持股是不是超过了 50%——超过了，那这部分就可以走特殊性处理。剩下没同意的股东（包括散户、自然人和各种资管产品），该交税交税，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如果企业合并业务中，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但存在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也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假设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0%，虽然超过 50%，但第 14 股东为持股比例超过 5%的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该情形不能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总结就是：特殊性处理和一般性处理可以"同存"了。这个重组不再是"全有或全无"的二选一，而是：同意走特殊性的大股东对应的那部分资产/负债/股权暂不确认所得，不同意的部分正常交税。原文参考：

二、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且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官方给的案例很直白：甲吸收合并乙，乙有四个股东——A 居民企业 45%、B 自然人 40%、C 居民企业 10%、D 居民企业 5%。只要 A、C、D 这三个居民企业股东跟甲、乙都谈妥了，合计持股 60%，过了 50%的线，那这 60%对应的部分就能走特殊性处理。B 那个自然人股东持的 40%，没达成一致，就走一般性。

乙企业的资产计税基础 1000 万，公允价值 1800 万。那么：· 60%部分（600 万）暂不确认所得，递延纳税· 40%部分确认所得 320 万（800 万 × 40%），当期交税合并方甲企业取得的资产计税基础也分成两部分：60%按原计税基础 600 万入账，40%按公允价值 720 万入账。

二、简便计税方法——不按单项算，打包分 10 年

刚才说了一般性处理那部分要按公允价值确认计税基础。实操中一个大问题是：合并涉及成百上千项资产和负债，

如果每项都要分别算一遍，财务部门工作量直接爆炸。13号公告给了一个简便选项：不逐项调了，直接按原计税基础走，差额打包做一项资产，分10年摊销。接上面的案例：40%部分原计税基础400万，公允价值720万，差额320万。合并方甲企业可以选择：·这些资产仍然按400万入账（原计税基础）·320万的差额单独确认为一项"特殊资产"，从重组日起分10年均匀税前摊销这个简便方法的本质是一种妥协。准则是想让你按资产逐项调整计税基础，但发现企业负担太重，于是允许走"成本法加速"。每年摊销32万进税前扣除，10年消化完。不过注意——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选了就不能回头。原文参考：

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10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三、股东类型的"松绑"——自然人、合伙、资管、非居民不影响

以前的重组征管规定（2015年第48号公告）已经允许合并/分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13号公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也纳入股东范围。原文参考：

三、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

上述股东应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这条的逻辑很清楚：你不影响我，我也不影响你。自然人和资管产品的股东该按什么规则交税就按什么规则交，但他们的存在不妨碍居民企业股东去走特殊性处理。这对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意义尤其大——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单里，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北上资金（非居民企业）是标配。以前这些股东随便出现一个，整个方案的"一致性"就被打破了。现在他们独立处理，不影响大局。

四、防止滥用——大股东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权

政策放宽了，但配套的防滥用机制也上了。持股 5% 以上的居民企业股东和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在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的股权。如果转让了，整个重组就不能再适用特殊性处理，已经享受的递延纳税要全部补回来。另外还有一个"触发条款"：即使大股东没卖，但其他达成一致的股东卖了，导致合计持股比例掉到 50% 以下，同样不能适用特殊性处理。这其实是权益连续性原则的具体体现。特殊性处理的核心逻辑是"你没变现所以暂不交税"，如果你重组完 12 个月内就卖了，那说明你根本不是因为经营需要而重组，纯粹是为了递延纳税，那合理性就不存在了。

这份公告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今年上半年已经完成的合并/分立，只要重组日在 1 月 1 日之后，符合条件的就可以按新规定申报。准备做汇算清缴的同行可以注意一下。

另外，"部分特殊性+部分一般性"并行处理在国内税务

征管中还算新鲜。以前税务机关习惯"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判断逻辑，这次允许在同一重组业务中按股东持股比例切割处理，说明征管思路在向市场化靠拢——企业的商业安排不是非黑即白的，税务规则也要能接得住这种复杂性。

简便计税方法的"分 10 年摊销"设计得挺聪明。既不影响当期税收收入（一般性部分正常交税），又给企业留了一条缓冲带。税务筹划空间在于——选不选这个简便方法，取决于合并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期：如果盈利好、税率高，选简便方法多摊销、多抵税更划算；如果亏损或享受低税率，逐项按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反而更优。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及官方解读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1GcgFwEidWibH8pCTZUtg?s_cene=1&click_id=494578837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继续补贴！河南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政策

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通知，明确 2026 年河南省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标准和具体措施。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6 年底，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照 30% 返还；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优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推送确认领取及政策信息。

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 2026 年底，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吸纳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保年限并拓宽受益范围至 2026 年底，取得符合条件证书的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突出

“证岗相适”，取得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等级证书之一的可申领 1 次技能提升补贴。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在享受 1 次补贴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

全文如下——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航空港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卫生体育局、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为持续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关于稳岗返还政策

（一）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符

合稳岗返还政策参保单位的裁员率应不高于 5.5%。

（二）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

（三）参保企业划型原则上参照省社保信息系统内 2020 年全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划型执行。确有变化的，在企业提交复核申请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统计部门共享数据重新认定；统计数据不足以判定划型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划型，上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 300 人及以上的按大型企业认定。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四）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9 号），社会组织包括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为准。

二、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招用一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关于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一）取得符合条件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每人

每年享受 1 次补贴。

（二）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在享受 1 次补贴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6〕33 号）附件规定的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A 优先支持类确定。

（三）14 类专业技术人员数字职业等级证书应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平台（网址 <https://zsgx.mohrss.gov.cn>）可查询，其他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 <http://osta.mohrss.gov.cn/>）可查询。

（四）行业分类与职业分类（中类）的对应关系、数字职业等级证书目录、绿色职业等级证书目录，可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文件。职业中类、数字职业、绿色职业可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分类大典系统（网址 <http://osta.mohrss.gov.cn/career>）查询。企业行业类别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

（五）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审核工作，推动证岗相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由其所属企业如实填写“证岗相适”情况，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各地要持续提高经办服务质效，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失业保险惠企利民政策的受理、审核、审批、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由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要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比对核查，统筹推进事前筛查、事中核验、事后核查与违规问题处置，从源头防范各类违规申领、骗取套取资金等问题。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对基层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经办规范化水平，确保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按照豫人社办〔2025〕35号文件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2026年7月15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HptZqbz1EqWBwPo0tDWdA?s_cene=1&click_id=1904127648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家政行业好消息!9 部门发布 19 条支持举措

商务部等 9 部门 7 月 20 日发布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从加大对家政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制度创新实践、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健全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夯实行业发展基础等 5 个方面，提出 19 条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家政服务业发展面临的堵点难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消费。

19 条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家政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培育家政服务品牌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家政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智慧化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职业化、产业化发展。

（二）创新家政服务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家政服务业的保险产品，为家政服务人员、雇主双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面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等风险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引导家政企业参与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服务。鼓励家政服务人员积极参加长期照护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加强家政服务人员社会保障。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

保制度，提高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参保率。引导家政服务平台企业按照“个人自愿+平台补贴”等方式，支持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五）鼓励地方举办家政服务促消费活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开展品牌家政进社区、家政服务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充分挖掘消费潜力。

二、鼓励地方开展制度创新实践

（六）探索有关权益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依法探索家庭直接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时间、隐私保护等权益保障的有效路径。

（七）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制定家政企业用工指引，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增强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司法与执法统一性、规范性。

（八）提升职业教育开放水平。鼓励家政服务领域中外合作办学，探索引进境外高水平家政职业院校来华办学。

（九）健全家政服务业统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完善家政服务统计分类，优化指标测算方法。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十）丰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支持家政服务行业头部企业，联合高水平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牵头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家政服务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指导家政职业培训机构配备与办学规模和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可面向企业、行业等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高技能人才等承担授课任务。

（十一）完善职业技能评定体系。修订完善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家政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

（十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功能。组织有条件的家政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统一的人力资源供给中心、配置中心、管理中心和评价中心。

（十三）提升以赛促训水平。推动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置家政服务竞赛项目，举办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开展地方或区域间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支持行业协会举办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

四、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平台体系

（十四）强化信用信息核查功能。治理整顿非法购买、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利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等平台，归集、充实家政服务人员多维度信用数据。依托公安部信用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提供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核查服务。商务部依家政服务人员申请向本人（或家政服务人员本人授权的企业、消费者、地方政务平台）提供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核查服务。

（十五）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信息自动比对。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向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传商业保险公司投保记录、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和巾帼家政服务人员等信息。加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结果在家政领域的应用。

五、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十六）完善合同示范文本。聚焦家政服务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隐私保护、智能设备商业化应用等方面，修订发布《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相关各方责任。

（十七）强化标准研制与应用。加快修订《家政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依据标准对家政企业开展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家政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探索制定家政服务数字化、入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隐私保护等领域标准，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推广应用《巾帼家政服务机构评价》团体标准、《巾帼家政服务机构评价指南（试行）》，鼓励各级妇联开展评价活动。

（十八）推动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完善家政服务信用平台体系，引导行业中介组织、平台和企业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评价。

（十九）加强价格监管。家政企业对家政服务人员实行等级管理并以此区别价格的，要结合从业人员的从业年限、从业经历、技能等级证书、用户评价等关键信息制定合理等级

标准，并向消费者明码标价。家政企业明码标价以及互联网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版，要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要求。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s8vxaMXjVwZ81q-Sbd69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科技型企业注意！八部门联合放大招，创新政策扶持迎来“一件事”时代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一件事”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推进数据共享、优化办事系统、强化信息核验，切实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效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一件事”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履行工作牵头职责，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科技部等部门，持续推进各项主要任务落地见效，把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一件事”作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

关于开展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 “一件事”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高新函〔2026〕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国办函〔2026〕2号）有关要求，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企业获得感，现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开展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一件事”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推动“一件事”作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

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推进数据共享、优化办事系统、强化信息核验，切实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效能。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数据共享。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和数据共享工作，推动实现与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的企业审计报告信息核验，应急管理部門的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信息核验，海关部门的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以及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验，税务部门的企业税务信息核验，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知识产权部门的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应在该平台共享；可以在国务院部门层面以“总对总”方式共享的，应以该方式共享为主；可以在地方各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的，由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会同本地区相关部门推动落实。鼓励各认定机构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丰富政务数据共享内容和范围。（2026年7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 完善系统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高企系统），为各地区“一件事”提供数据互联通道、申报信息预填、数据交叉核验等基础服务。各认定机构原则上依托高企系统开展“一件事”相关工

作，如通过建设本地区高企系统分节点支撑“一件事”工作，须符合高企系统对接要求以及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2026年8月底前完成）

3. 推进数据利用。各认定机构依托高企系统推动企业申报信息预填，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能及时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实现获取的数据，可不再要求企业填报。做好信息交叉核验，各认定机构与“一件事”参与部门要因地制宜确定信息核验的方式方法、实施频次，推动在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企业申报信息的交叉核验，充分核实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2026年8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 健全配套服务。各认定机构要编制准确规范、直观易懂的“一件事”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等材料，通过线上线下办事渠道集中发布。建立健全“一件事”工作规范，加强业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梳理排查并修订与“一件事”不相适宜的流程规范，并建立动态优化机制，切实提升办事效率与服务体验。畅通“一件事”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准确响应企业咨询投诉，并结合企业的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2026年8月底前完成）

5. 做好宣传推广。各认定机构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等渠道，适时发布“一件事”工作解读、

成效亮点等，对不实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切实提升社会知晓度和企业获得感。同时，要及时开展总结和推广，深度挖掘和梳理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持续改进提升，有关情况随报。我们将积极组织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总结各地创新做法。（2026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 保障数据安全。各认定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数据共享、存储、加工、使用全流程安全管理，强化日志留存、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严防数据泄露，严禁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提供给第三方，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合规运行。（持续推进）

三、组织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一件事”协调机制，强化业务指导，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认定机构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坚持规范性与便捷性相统一，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因地制宜推进“一件事”落实落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系统对接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地在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安全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创

新更多管用可行的特色举措。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地方落实情况摸排优化，协调解决共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2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1CGv1idT0IglbwsbVL1LQ?s_cene=1&click_id=623134223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

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五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

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 入伙与退伙;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
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处理。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
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

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

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

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四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四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

该继承人。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十五条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七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五）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六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七十六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七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八十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九十一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

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

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合伙制的，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可以适用本法关于特殊

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KQ0uass0tuFIShQetNX5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